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区管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区管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和管理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

（4）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

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8）协助上级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基层纪检组织建设；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锡市梁溪区监察委员会有内设机构 15 个，设派驻机构 6 个，负责管理区委巡察机构 4 个。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锡市梁溪区监察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锡市梁溪区监察委员会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职，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绩，有力维护和保障了“强富美高”新梁溪建设大局。

（一）强化政治监督，全力保障政令畅通。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新理论新思想，把准政治方向。压紧压实责任制，对 52 家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问责党组织 6 个、领导干部 37 人，各级党委党组完成主体责任约谈 298 人次。开展政治生态状况监测评估，累计为 53 家区管单位建立政治生态档案，对 43 个区管领导班子进行政治生态分析、259 名区管干部进行政治画像，党风廉政意见回复 2073 人次。全年围绕征收安置、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积案化解、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事关梁溪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点工作，强化监督的再监督，督促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279 件，问责追究 60 人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5 人次。推进违建“大棚房”和违建别墅清理整治，督促清理重点项目 4 个。发挥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作用，为 4 名党员干部公开澄清正名、容错免责，实施容错备案 26 件。

（二）落实日常监督，有效运用“四种形态”。深化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改革，分片设立 5 个监察员办公室，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 147 件，开展专项监督 158 次，形成了监督检查室、监察员办公室、街道纪工委、社区纪律监督组“四位一体”协同联动的基层监督格局。深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改革，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全年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 26 件，处置问题线索 117 件，其中立案 41 件，同比增长 310%。启动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延伸监督触角。建立健全以问题线索为中心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机制，明确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部门职责定位，健全完善“一套规程、五项机制”，结合梁溪实际，具体化为 8 个方面 31 项制度 350 项工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编印了业务运行工作手册，组织开发了信息管理系统，健全了问题线索统一管理、案件审理专家组、立案前会商、主办人负责制等内部制度，形成了按制度办事、依法定程序用权的工作机制。全年，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 555 件，其中涉及区管干部 98 件，第一、第二种形态占 93.92%，第三种形态占 1.33%，第四种形态占 4.75%，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三）深化巡察监督，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全力配合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梁溪区的工作，不折不扣推进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积极参与并配合市委第七轮巡察对全区公办学校食堂的专项巡察、第九轮巡察对山北街道的提级巡察。完成对

11 个街道部门的常规巡察、1 个街道的巡察“回头看”、18 个社区的延伸巡察，发现问题 876 个，移交问题线索 101 个，根据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立案 34 起 34 人，采取留置措施 2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对 28 家单位、21 个社区的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召开 18 次巡察整改专题督办会，对巡察反馈的 595 个问题整改情况逐一过堂。推进共性问题整改，对照省委巡视和区委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79 项，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推进面上问题解决。

（四）从严执纪监督，更加注重以案促改。2019 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收信接访 347 件次，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52 件，同比增长 76.7%，其中涉及区管干部案件 30 件，涉及一把手案件 2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07 人次，采取留置措施 13 件。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共处置问题线索 46 件，问责追究 27 人次。加大追逃追赃力度，成功劝返一名外逃 4 年的职务犯罪涉案人员。聚焦教育医疗、“三资”管理、生态环保、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严肃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全年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70 起 83 人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3 人次，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人。持续推进“微腐败”专项治理，推广使用“阳光食堂”93 个、运用耗材（药品）阳光采购平台的公立医疗机构 20 个，促进了公务卡、村务卡等制度的刚性执行，督促完善了涉农街道“三资”管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章立制。开展职务犯罪“介入式”预防，通报

曝光典型案例 8 起 9 人，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到无锡监狱专题警示教育，全年举行“面对面”现场警示教育 9 场，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 20 份。加强日常教育提醒，建成清风梁溪纪法教育平台，发布典型案例 34 个，“点对点”差异化推送纪法宣传教育内容 56 次，组织全区公职人员参加纪法知识测试，组织“清风梁溪·你我同行”主题活动 20 场。

（五）健全监督体系，有效整合监督资源。探索建立正风肃纪片组协作工作机制，有效整合监督力量，先后组织专项督查 4 轮 72 批次，排查问题线索 213 件。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亮剑，坚决整治“庸懒散虚躲糊”等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全年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2 起 25 人。对媒体曝光的“水果摊点占道经营”问题、“两条河排污”问题，以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履职不力等问题及时介入调查，问责追究党员干部 39 人、党组织 2 个。针对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利用特殊资源谋利等问题，持续开展常态化明查暗访，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7 起 19 人，通报曝光 7 起 10 人。突出对权力运行关键环节的专项监督，开展教育、人防、公务加油卡、尊老金、征收安置、行政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学会银行账户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六）管好监督队伍，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深入开展“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围绕“五抓五促”部署推进 5 个方面 22 项工作举措。坚持党建引领，成立巡察组、审查调查组临

时党支部，把讲政治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各个方面。开展纪法贯通大练兵活动，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与教育培训 530 余人次，鼓励干部到监督执纪问责一线实战实训。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进行纪法知识测试，平均得分 95 分。开展“三展”活动，推进创建“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48 名纪检监察干部到社区蹲点，16 名干部获区级以上荣誉称号，区纪委监委代表队在全区学习强国知识竞赛中获集体一等奖，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知识竞赛中获集体二等奖。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印发《纪检监察干部日常异常行为教育提醒实施办法》，落实家访随访走访制度，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 2 件，立案查处 1 件。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9	一、基本支出	44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214.5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56.79	本年支出合计		656.7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0	
总计	659.69	总计		659.69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56.79	656.79	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9	656.79	0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20.00	20.00	0	0	0	0	0	0

	机构事务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	0	0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6.79	636.79	0	0	0	0	0	0
2011101	行政运行	422.29	422.29	0	0	0	0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4.50	214.50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6.79	422.29	214.5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9	422.29	214.5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0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6.79	422.29	214.50	0	0	0
2011101	行政运行	422.29	422.29	0	0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4.50	0	214.5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9	656.79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0	0

		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656.79	本年支出合计	656.79	656.79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656.79	总计	656.79	656.79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6.79	442.29	21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9	442.29	214.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6.79	422.29	214.50
2011101	行政运行	422.29	422.29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4.50	0	214.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29
30201	办公费	61.94
30202	印刷费	9.24
30207	邮电费	0.05
30211	差旅费	10.05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0215	会议费	1.09
30216	培训费	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0226	劳务费	9.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71
30228	工会经费	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8
310	资本性支出	9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9.8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6.79	442.29	214.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79	442.29	214.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6.79	422.29	214.50
2011101	行政运行	422.29	422.29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4.50	0	214.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4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29
30201	办公费	61.94
30202	印刷费	9.24
30207	邮电费	0.05
30211	差旅费	10.05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0215	会议费	1.09
30216	培训费	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0226	劳务费	9.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71
30228	工会经费	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8
310	资本性支出	9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9.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0	0	1.99	1.09	9.4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6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1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单位无此项数据，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2.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29
30201	办公费	61.94
30202	印刷费	9.24
30207	邮电费	0.05
30211	差旅费	10.05
30213	维修（护）费	1.10
30215	会议费	1.09
30216	培训费	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0226	劳务费	9.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71
30228	工会经费	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8

310	资本性支出	9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9.80

注：1.“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72.2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2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56.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1.59万元，增长44.29%。其中：

(一) 收入总计656.7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56.7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01.59万元，增长44.2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纪审查专项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附属独立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

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0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659.6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6.79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59 万元，增长 44.2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纪审查专项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0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 656.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6.79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年支出合

计 65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29 万元，占 67.34 %；项目支出 214.50 万元，占 32.66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5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1.59 万元，增长 44.2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纪审查专项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65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45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纪审查专项经费。

2.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38 %。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纪审查专项经费。

3.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纪审查专项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6.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0万元。

（二）公用经费442.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1.59万元，增长44.29%。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执纪审查专项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梁溪区纪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0万元。

（二）公用经费442.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9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相比一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相比一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主要为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相比一致。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无此项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 辆。

3. 公务接待费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99.50 %，比上年决算减少0.0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用餐标准，多数为食堂就餐；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用餐标准，多数为食堂就餐。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9 万元，接待50 批次，210 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市条线业务部门调研、检查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 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主要为接待单位无此项支出。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24.44 %，比上年决算增加1.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会议次数，减少会务费用。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5 个，参加会议60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业务工作会议等。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1.08%，比上年决算减少23.7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未开展全区纪检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未开展全区纪检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个，组织培训41人次。主要为公务员任职培训、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梁溪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2.29万元，比2018年减少12.91万元，降低2.84%。主要原因是：节约办公经费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3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